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5
九、公司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41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七、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5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59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2
二十、合法合规经营及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67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8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8
二十三、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70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 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高科”）的委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或“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有关记录、资料、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公司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德美股份、德美高科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美有限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下属子公司、成都德美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为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德美东营分公司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德美巴州分公司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德美咨询分公司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简称	指	全称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德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959号）
重大合同	指	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简称	指	全称
基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23年9月25日，德美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3年10月10日，德美高科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挂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德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108 7725 8378 7P
注册资本	1055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德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北5层501-18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内容，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德美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5年3月14日。公司系以德美有限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德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1,055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专注于提供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其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82,445,090.77元、82,325,475.49元和 37,342,084.0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9%、96.16%和92.98%，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1,212,472.11元、85,610,883.77元，且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要求。截至2023年5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61元/股，不低于1元/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任一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规范运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明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与议事规则，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并规定了设置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及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材料等，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访谈笔录、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德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变更、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08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挂牌指引第1号》第1-5条“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第五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首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3年5月19日，德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名，占公司总表决权的100%。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德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德美有限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107.04万元为基准，按9.58:1的比例折算成股份公司股本1,055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55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溢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其截至2022年11月30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折算成相应的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5月19日，德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德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2023年10月11日，因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原因，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修订相关条款如下：“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107.04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为10,055.28万元，折为成公司股本1,055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9日，德美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数为1,05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北京德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数为1,05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导致折股比例变动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导致折股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0,055.28万元，按照9.53107: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55万股。

同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导致折股比例变动事项对发起人协议进行了补充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致使折股比例发生变动，但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东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折股比例变动经全体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发起人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对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进行了必要核查；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基础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资料、组织机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相关资料、业务开展情况、重大合同、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资料等。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德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结构独立、完整、清晰。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大华验字[2023]000101号《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额为1,055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专注于提供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已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6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依法可以担任公司股东。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根据大华验字[2023]000101 号《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德斌	340.0000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32.2275
余代美	267.3191	267.3191	净资产折股	25.3383
冯德成	267.3191	267.3191	净资产折股	25.3383
张兵	110.8690	110.8690	净资产折股	10.5089
孙世良	57.1737	57.1737	净资产折股	5.4193
蔡衍滨	12.3191	12.3191	净资产折股	1.1677
合计	1,055	1,055	----	100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净资产折股，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德斌	340.0000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32.2275
余代美	267.3191	267.3191	净资产折股	25.3383
冯德成	267.3191	267.3191	净资产折股	25.3383
张兵	110.8690	110.8690	净资产折股	10.5089
孙世良	57.1737	57.1737	净资产折股	5.4193
蔡衍滨	12.3191	12.3191	净资产折股	1.1677
合计	1,055	1,055	----	100

公司现有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德斌

张德斌，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690906****，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余代美

余代美，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681225****，住址：成都市金牛区五浮桥东路****，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3、冯德成

冯德成，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69111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4、张兵

张兵，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700228****，住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5、孙世良

孙世良，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701026****，住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360号****，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6、蔡衍滨

蔡衍滨，公民身份号码：63010519711230****，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211号****，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问卷记录等相关资料，全体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依法可以担任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三）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三名股东的出资额及其持有股份较为集中，合计持有公司 82.91%的股份，相互之间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确保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力，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张德斌、冯德成、张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共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 修改公司章程；10)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13) 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该协议同时约定：“任何一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严格按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按少数表决权数服从多数表决权数的原则，以多数表决权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一方代表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该协议期限为6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鉴于股东张德斌持有公司 32.2275%股份、冯德成持有公司 25.3383%股份、张兵持有公司 10.5089%股份，合计持股 68.0747%，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三名股东能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股东张德斌、冯德成、张兵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2005年3月14日，公司设立

2005年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63447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11日，张德斌、冯德成、余代美签署《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3月，公司提交《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审核表》《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11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3M空心玻璃球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01-167号），确定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所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3M空心玻璃球技术”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为500万元。

2005年3月11日，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确认余代美拥有“3M空心玻璃球技术”的30%，张德斌拥有“3M空心玻璃球技术”的40%，冯德成拥有“3M空心玻璃球技术”的30%。

2005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院16号楼304B室；法定代表人：余代美；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500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05年3月25日，股东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分别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将“3M空心玻璃球技术”转让给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出资。根据北京中诚恒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恒评（2005）审字第02-193号），确认三名股东已完成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德斌	200	40	非专利技术出资
2	余代美	150	30	非专利技术出资
3	冯德成	150	30	非专利技术出资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6]第12390165号），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16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其中，股东冯德成出资630万元，股东余代美出资630万元，股东张德斌出资840万元，并通过《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公司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德斌	840	40
2	冯德成	630	30
3	余代美	630	30
合计		2,100	100

4、2022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减资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减少1,250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850万元。其中，余代表减少出资375万元，张德斌减少出资500万元，冯德成减少出资375万元。

就本次减资，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3年11月7日，公司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850万元。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85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德斌	340	40
2	冯德成	255	30
3	余代美	255	30
合计		850	100

5、2022年11月，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并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变更出资方式：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现金方式对原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同时决定变更股

东出资形式为“现金”，原公司章程规定的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以现金方式出资；二、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055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余代表出资 12.319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3191 万元；冯德成出资 12.319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3191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孙世良，向公司投资 57.173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7.1737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张兵，向公司投资 110.869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0.8690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蔡衍滨，向公司投资 12.319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3191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京海）登字[2022]第 0600040 号，确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予以登记。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1,055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德斌	340	32.2275
2	冯德成	267.3191	25.3383
3	余代美	267.3191	25.3383
4	张兵	110.8690	10.5089
5	孙世良	57.1737	5.4193
6	蔡衍滨	12.3191	1.1677
合计		1,055	100

本次增资时，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蔡衍滨为公司技术顾问、孙世良为公司资本顾问，二人虽未在公司任职，但二人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本次增资时，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677号），确认公司2022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3,627,800.00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12.67 元/股，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经核查本次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真实、充足性

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3M 空心玻璃球技术”进行出资，并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完成出资。该非专利技术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非专利技术-“3M 空心玻璃球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167 号），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鉴于该出资时间较为久远，股东未保留研发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证明文件，为了防范权属纠纷，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变更出资形式：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现金方式对原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同时决定变更股东出资形式为“现金”。

2023 年 2 月 22 日，大华所出具《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0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德美有限已收到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 5,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鉴于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对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置换为现金出资，三名股东已出具确认函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自股东出资之日起至今，公司也未收到关于该项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本所律师认为，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产生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全部出资已缴纳到位，股东出资有必要的转账凭证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出资方式及比例

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3M 空心玻璃球技术”进行出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达到 10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

园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现已废止）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非货币出资已进行了置换；置换后，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公司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088。

2023年11月23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的说明》：“2023年11月21日，你公司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我中心）专精特新培育层，企业代码：ZJTX000088。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23日，你公司未通过我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亦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作出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下属子公司，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德美

1、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75354209E的《营业执照》，成都德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层
法定代表人	冯德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及天然气提高采收率研究及开发；油气井高速钻井技术的研发；油气开发新技术推广；石油或天然气的相关试钻工程服务、定向钻井和再钻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泥浆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20日至永久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德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美高科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设立及工商变更情况

2013年7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24923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8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成都德美公司章程，决定冯德成成为执行董事，余代美为公司监事，聘任张兵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8月8日，公司签署《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3年8月9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金会报验字（2013）第659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8日止，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股东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成都德美博
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载明：“名称：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芳草东
街 76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冯德成；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石油
及天然气提高采收率研究及开发；油气井高速钻井技术的研发；油气开发新技术推
广；石油或天然气的相关试钻工程服务、定向钻井和再钻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
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
（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泥浆材料、通讯设
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
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德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德美高科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经核查，成都德美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德美的设立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德美东营分公司

根据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C6ERT84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39 号石油大学（华东）勘探馆二层 2054 房间

负责人	宋作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三）德美巴州分公司

根据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13331070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香梨大道8号金城花园1幢B2单元1501室
负责人	冯德成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四）德美咨询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924571X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5
负责人	张德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下属子公司，3 家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专注于提供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6.16%、92.98%。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核发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核发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9934)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12月2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 应急许证字[2019]0011号)	石油天然气（含非常规油气）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修井、固井、压裂、增产技术服务）	2019年1月31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01-31至 2022-01-3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 安许证[2022]5号)	石油天然气（含非常规油气）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修井、固井、压裂、增产技术服务）	2022年1月20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0至 2025-01-19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 安许证[2023]26号)	石油天然气（含非常规油气）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修井、固井、压裂、增产技术服务）	2023年6月9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06-09至 2025-01-19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 安许证字[2018]M 油气5号)	单位名称：德美巴州分公司；许可范围：井下作业	2018年2月8日	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10至 2021-02-09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 安许证字[2021]M 油气08号)	单位名称：德美巴州分公司；许可范围：井下作业	2021年2月7日	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1-02-10至 2024-02-09
7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公司 HSE 管理体系符合 Q/SY 1002.1-2013；体系覆盖产品：石油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	2023年6月13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06至 2025-06-11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石油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	2023年6月13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27至 2024-07-12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覆盖：石油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	2023年6月13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27至 2024-07-14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核发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井）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体系覆盖产品：石油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	2023年6月13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7-27至2024-7-14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北京德美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关备案日期：2009-02-13；海关编码：1108962172；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15086。	2019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参与油田业务的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堵水技术服务，队伍名称为化学堵水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077-20201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化学堵水技术服务，队伍名称为化学堵水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077-20211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氮气，队伍名称为注氮气一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144-20201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氮气技术服务，队伍名称为注氮气一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144-20211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氮气，队伍

名称为注氮气二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135-20201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氮气技术服务，队伍名称为注氮气二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135-20211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氮气，队伍名称为注氮气三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169-20201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氮气技术服务，队伍名称为注氮气三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169-20211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专业范围为注天然气技术服务，队伍名称为注天然气队，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准入证号为SHCY1212-20211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5日。

上述资质证书已届至有效期。就资质更新情况，公司出具说明如下：“西北局入网资质年审换证往年都如期举行，西北局各专家亲临新疆轮台审核各入网单位提报的材料，西北局举行的最近入网资质审核时间在2021年11月，之后向各石油服务公司发放了入网资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2022年因为新疆疫情管控的原因，审核延期，西北局内部对各单位入网资质有效期做了延期，后因西北局内部就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流程调整的原因，审核时间未定，经多次延期后，现定于2023年10月对各准入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下发新的证书”。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公司的声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张德斌	直接持股 32.2275%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冯德成	直接持股 25.3383%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兵	直接持股 10.5089%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4	余代美	直接持股 25.3383%的股东
5	孙世良	直接持股 5.4193%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德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世良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5	张宝贵	董事
6	蔡衍滨	监事会主席
7	师娜	监事
8	王恒	职工代表监事
9	花宝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所律师就前述主要关联法人列示如下：		
1	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世良持股 99.75%，并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成都基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余代美持股 31%，并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兵对外持股 16%的企业
3	北京赛迪网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世良出资 44.89%
4	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世良持股 43.75%
5	北京文智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花宝兰配偶持股 100%
6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张德斌妹夫黄庆生持股 100%，并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芜湖正仁传动件有限公司	张德斌弟弟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七、其他		
1	北京迈特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冯德成配偶梁红红对外投资的公司（2022 年 12 月注销）
2	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孙世良曾持股 45%（2023 年 6 月 21 日退出）
3	成都杰良创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孙世良侄子控制的公司（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4	成都羿美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余代美曾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第二、四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德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德斌	300,000.00	2019-7-23	2021-12-28	4.35%
张德斌	300,000.00	2019-7-29	2021-12-28	4.35%
冯德成	400,000.00	2019-11-28	2021-12-31	4.35%
张德斌	200,000.00	2022-1-10	2022-2-10	4.35%
张德斌	200,000.00	2022-1-7	2022-2-10	4.35%
张德斌	600,000.00	2022-1-28	2023-9-30	4.35%
张德斌	700,000.00	2022-3-23	2022-7-13	4.35%
张德斌	900,000.00	2022-3-23	2022-8-18	4.35%
张德斌	400,000.00	2022-3-23	2022-10-8	4.35%
冯德成	350,000.00	2022-4-26	2022-5-26	4.35%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1-17	2023-8-17	4.35%
合计	5,350,00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存在资金拆借，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正式的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3、代付工资社保、代垫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德斌	代付工资、代垫费用	-	244,000.00	937,600.00
冯德成	代付工资、代垫费用	-	175,217.52	487,200.00
余代美	代付工资、代垫费用	-	216,000.00	679,200.00
合计		-	635,217.52	2,104,000.00

4、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都羿美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	116,270.75	-
合计		-	116,270.75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德斌	764,418.08	73,327.68	833,692.05	50,351.62	173,340.27	8,667.01
	舒城浩天装饰有限公司	1,015,969.86	50,798.4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应付款				
	冯德成	6,532.99	6,532.99	7,784.36
	张兵	86,637.13	92,662.65	86,637.13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东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及其他主体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北京迈特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突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目前已注销	冯德成配偶梁红红持股100%

经核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持股情况、公司章程、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除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

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未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股份公司以及本人向股份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股份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股份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6）自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必要的

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轮台县国用(2014)第572号	德美有限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33,540	工业	出让	2064-06-12	无
2	库市国用(2015)第00016308号	德美有限	建设辖区28号小区、梨香路西南侧、圳坤房地产公司东南侧新建中博置业有限公司(金城悦府)1栋4-1501	9.09	住宅	出让	2058-06-25	无

2014年，新疆轮台县国土资源局与德美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宗地，出让宗地编号为2014016，宗地面积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平方米。

（二）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16101号	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5	163.25	商品房	公寓	有偿(出让)	德美有限	无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3421号	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15层南区1806	118.42	商品房	公寓	有偿(出让)	德美有限	无

3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2015151434号	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20号金城悦府1栋15层4单元1501	137.44	/	住宅	/	德美有限	无
4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70号	轮台县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栋1层4号	42.75	自建	警卫室	/	/	无
5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67号	轮台县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栋1至2层1号	2,988.20	自建	综合用房	/	/	无
6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68号	轮台县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栋1层2号	115.84	自建	实验室	/	/	无
7	轮房权证字第20160869号	轮台县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北京德美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栋1层3号	38.44	自建	锅炉房	/	/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德美有限	成都华贸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1栋4单元建设路创智中心	313.22	办公	82元/月/平方米	2021.06.15-2024.06.14	/

(1) 报告期初，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北5层501-18房间，用于办公、生产、研发，系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租赁期限届满后，因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原因未续签租赁合同，公司也未缴纳租金；鉴于该地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房产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基准日，公司拥有10项软件著作权，详见附表一。

2、商标权

截至基准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第 6251476 号	第 42 类	北京德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3、域名

截至基准日，公司取得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权利人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	北京德美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dmgk.com.cn	京 ICP 备 2022025390 号-1	2022-08-31

4、专利

截至基准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20 项，详见附表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即公司持有成都德美 100% 股权，成都德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基准日，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DMCBNJ2021-001)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工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DMCBNJ2022-001)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工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DMCBNJ2023-001)	新疆金圆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工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威远区块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年度合同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3年度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合同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石化西北局区块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年度合同(2021-2022)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中石化西北局区块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年度合同(2022-2023)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塔河油田堵水调流道工程服务合同 2021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堵水施工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塔河油田堵水调流道工程服务合同 2022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堵水施工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塔河油田堵水调流道工程服务合同 2023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堵水施工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基准日，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0-2021年度注气联合采购项目采油三厂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氮气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油一厂 2021年非常规堵水、调流道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油三厂 2021年流道调整、堵水技术服务(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0年川庆威远页岩气水平井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预估 1,960.00	履行完毕
5	采油三厂 2022年流道调整、堵水技术服务(一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油一厂 2022年第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无	油井堵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组合区块堵水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技术服务		
7	采油一厂 2022 年第一组合区块堵水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 年度注气联合采购项目采油三厂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氮气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预估 2,475.00	履行完毕
10	川渝地区井筒清洗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井筒清洗技术服务	预估 769.993.00	正在履行
11	采油一厂 2023 年堵水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油井堵水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采油三厂 2023 年注气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氮气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大足、泸州工区)合同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无	旋转导向技术服务	预估 1,000.00	正在履行
14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21 年垂直钻井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 订单取得的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因客户属于国有企业，上述订单的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合同履行涉及外包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存在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的情况，协助公司共同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公司目前主要在四川、重庆、湖北等区域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钻井技术服务，是广受业主方认可的具备实力的钻井工具服务代理商，公司可根据井下工况与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类型与尺寸的旋转导向工具及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此类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合作、

引进等模式委托斯伦贝谢（成都）、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钻井业务施工方提供技术服务。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因公司甲方下发工作任务量不规律，下发工作量超出公司服务提供能力上限时，为满足业务需要，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将部分施工作业环节委托给外包厂商实施，以提高施工效率，满足甲方需求。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施工效率及人员成本等因素，将除技术方案以外的非核心施工作业工作，交由外包厂商完成。

上述外包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厂商主要根据工作量进行定价，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是在选择外包厂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包厂商的业务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二是在与外包厂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要求与外包厂商在合同条款上明确约定外包产品及服务的预期效果及质量标准。

截至基准日，公司涉及外包外协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1-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777.47	57.27%	1,295.53	42.39%	4,370.90	64.75%
2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施工服务	186.12	13.71%	635.07	20.78%	728.34	10.79%
3	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87.50	2.86%	356.48	5.28%
4	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施工服务	80.06	5.90%	370.75	12.13%	254.02	3.76%
5	武汉宇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72.79	2.38%	213.78	3.17%
6	杭州开普勒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95.30	2.89%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1-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7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32.41	1.96%
8	重庆鑫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221.18	7.24%	116.20	1.72%
9	巴州盛鑫诚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施工服务			150.54	4.93%	107.14	1.59%
10	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66.04	0.98%
11	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施工服务	225.98	16.65%	118.80	3.89%	65.00	0.96%
12	四川兴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61.16	2.00%	55.45	0.82%
13	四川霓霄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39.73	0.59%
14	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87.99	6.48%				
15	东营万意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31.43	1.03%		
16	北京中海日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1.21	0.37%		
17	北京佳鸿信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50.00	
合计	-	-	-	1,357.62	100.00%	3,055.96	100.00%	6,750.79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尚在履行期的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76,061.79	100.00%	4,021,013.53	5.37%	70,855,048.26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30,607.81	100.00%	4,236,504.15	5.49%	72,994,103.66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55,601.82	100.00%	5,068,160.67	6.57%	72,087,441.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5月31日	66,866,418.13	89.30	3,343,320.91
2022年12月31日	68,683,465.10	88.94	3,434,173.26
2021年12月31日	63,877,330.14	92.77	3,193,866.52

2、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095,822.01	24,563,814.63	46,247,450.08
1-2年	1,109,283.81	4,881,810.16	793,606.90
2-3年	438,388.40	-	4,165,610.91
3年以上	389,062.30	389,062.30	243,486.08
合计	40,032,556.52	29,834,687.09	51,450,153.97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2,436,463.5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间
新疆华耀鑫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42,258.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间
合计	3,878,721.7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25,743.9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间
合计	3,725,743.91	

3、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公司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引起的或有负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尚在履行期的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公司不存在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引起的或有负债情况。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存在银行委托理财。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公司增资、减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修改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成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召开程序等，董事权利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及召开程序等，监事会的职权及召开程序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聘、权利义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财务及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解散事由及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及公告办法及其他事项。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具备《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二）挂牌时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股改审计复核修订原因而修订公司章程。

该章程具备《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如《公司章程》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矛盾的内容；《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

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此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张德斌	董事	男	是
冯德成	董事	男	是
孙世良	董事	男	是
张兵	董事	男	是
张宝贵	董事	男	否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蔡衍滨	监事会主席	男	是
师娜	监事	女	否
王恒	监事	男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张德斌	总经理	男	是
冯德成	副总经理	男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张兵	副总经理	男	是
花宝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否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蔡衍滨、师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张德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德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花宝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冯德成、张兵为副总经理。

3、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蔡衍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因职工代表监事张树洪辞职原因，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王恒为监事候选人。

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恒为公司监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张德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4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井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中级讲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教师；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东营市东石石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德美有限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德美咨询分公司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巴州博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冯德成，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钻井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德美有限监事；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巴州博创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德美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德美巴州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巴州德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孙世良，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中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为自由职业；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油气集输公司采购员；1999年11月至2008年9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杰良创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成都中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董事。

张宝贵，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建工学院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长春市君子兰公司动力处机械维修科职员；1993年4月至2018年8月，任长春市汽贸城管委会工程管理职务；2018年9月退休；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有限公司董事。

张兵，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钻井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石油物资成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德美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简历

蔡衍滨，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钻井工程师；2008年6月至今，任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地区钻井部商务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监事会主席。

师娜，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23年5月，历任德美有限前台、人事行政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监事。

王恒，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工程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历任德美巴州分公司业务经理、技术主管、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德美股份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德斌，总经理，简历见上述。德美股份成立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冯德成，副总经理，简历见上述。德美股份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兵，副总经理，简历见上述。德美股份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花宝兰，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安全评价师职称。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市汇鑫基业财务管理顾问中心会计；2011年3月至2023年5月，历任德美有限会计、财务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德美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选举冯德成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孙世良、张宝贵。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斌为公司董

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余代美为公司监事。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衍滨、师娜、张树洪为监事，其中张树洪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衍滨为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树洪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3年8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王恒为监事候选人，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恒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张德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聘任花宝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冯德成、张兵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规性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简历、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监事。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斌	340	32.2275
2	冯德成	267.3191	25.3383
3	张兵	110.8690	10.5089
4	孙世良	57.1737	5.4193
5	蔡衍滨	12.3191	1.1677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基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硕公司”）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金	董事张兵持有16%股权	该公司目前已无实质经营活动

			属材料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中科杰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维护，电气安装，计算机系统设计、安装及数据处理，计算机修理，石油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公路工程，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体育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润滑油、有色金属材料、钢材；电力设施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技术服务，送配电带电作业工程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石油钻采设备的租赁及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压缩机组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管控要素除外）	董事孙世良持有99.75%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主要从事井上业务，提供服务涉及的设备、专业技术、需取得的入网许可等均与德美股份存在较大差异
3	新疆西瑞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工程勘察设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管控要素除外）	董事孙世良持有43.75%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井上业务，提供服务涉及的设备、专业技术、需取得的入网许可等均与德美股份存在较大差异

4	北京赛迪网 芯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2,005 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董事孙世良持有44.89%份额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6%、9%
	租赁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4元/平方米、11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

注：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9934，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度），本报告期执行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本公司在2023年1-5月按照15%预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德美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99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120 人，德美股份共有员工 15 人，德美巴州分公司员工 83 人，德美东营分公司员工有 7 人，成都德美有员工 15 人，除 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均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3.5.31	截至2022.12.31	截至2021.12.31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120	98	90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5	5	5

其中：本月离职：	2	0	0
其中：本月入职：	4	0	0
二、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117	93	85
三、已缴纳一个险种或多个险种人数	113	93	85
其中：社保覆盖比例	96.58%	100%	100%
社保全部险种参保比例	94.87%	97.85%	97.65%
四、已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84	82	67
其中：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71.79%	88.17%	78.82%

其中，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各项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险种	截至2023.5.31		截至2022.12.31		截至2021.12.31	
		已缴人数（人）	占应缴人数比例（%）	已缴人数（人）	占应缴人数比例（%）	已缴人数（人）	占应缴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11	94.87%	91	97.85%	83	97.65%
	医疗保险	111	94.87%	91	97.85%	83	97.65%
	工伤保险	113	96.58%	93	100%	85	100%
	生育保险	111	94.87%	91	97.85%	83	97.65%
	失业保险	111	94.87%	91	97.85%	83	97.65%
住房公积金		84	71.79%	82	88.17%	67	78.8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1) 2023年5月，其中4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能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2) 其中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在原公司缴纳，其原为国企（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停薪留职），报告期内，此两名员工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在公司仅缴纳工伤保险。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1) 其中部分员工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直接到手收入，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截至2023年5月31日，有11名员工为提高实收工资收入而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由于新疆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公司规定，入职满3个月为新入职员工缴纳公积金，截至2023年5月31日，有20名员工因入职未满3个月而未缴纳公积金。

(3) 其中2名员工离职，未缴纳公积金。

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分别出具承诺：“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如果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新三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灵活员工与劳务派遣

1. 灵活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存在灵活用工情形。2021年9月25日，德美高科与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外包合同》，约定：“1、甲方自愿将相关业务以业务外包的形式发包给乙方，并授权乙方可通过互联网经营平台发布甲方业务，乙方引导经营者与甲方外包业务进行匹配，通过经营的方式完成业务承揽任务，乙方发布的任务应与甲方的要求一致；2、乙方将外包业

务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或转包、分包，引导经营者在平台上注册，并以经营者名义承接相关任务。待经营者完成任务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支付完毕业务外包费后，乙方及时向经营者结算经营收入，并监督、协助承接任务的经营者依法缴税”。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该不规范事项不会因此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专注于提供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 采矿业”之“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 采矿业”之“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之“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 能源”之“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据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分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8013133310705001W），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具体信息如下：“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油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化工产品、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加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和工程活动相关技术咨询，固体废液；登记日期：2020年7月17日；有效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1）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建设项目

2013年3月1日，公司取得新疆轮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轮环发[2013]21号）。

2013年3月8日，公司取得新疆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3]126号）。

该项目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申请‘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设备维修及仓储’项目，该项目已经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鉴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建设了部分设施（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等），没有完成生产项目建设，不涉及项目生产，按照地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规定，目前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无需进行环保验收，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地区规定。”

（2）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生产项目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取得新疆轮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轮环发[2018]68号）。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取得新疆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8]160号）。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登记卡》，该项目委托巴州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进行了环保验收备案，备案编号为巴环评价验备序[2019]104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项目非公司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单位为石大博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博诚”）。根据石大博诚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北京石大博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博诚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高科）巴州分公司轮台基地土地上进行本公司生产厂房建设，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出资金额约44万元，本公司已确认资产并进行相关财务入账。本公司确认，德美高科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本公司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出资在德美高科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厂房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免费使用德美高科场地建设厂房，同时德美高科可按经营需要免费使用厂房进行原材料存放。当时由于项目较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周期较长，经本公司领导商议，暂缓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德美高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与德美高科就上述厂房建设、日常使用、所有权等相关事项均协商一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如因本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问题导致德美高科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将由本公司承担，保证德美高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就此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石大博诚于 2018 年 7 月出资在公司巴州分公司轮台基地土地上进行生产厂房建设，建筑面积 1,579 平方米，出资金额约 44 万元，石大博诚已确认资产并进行相关财务入账。2、本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石大博诚免费使用公司场地建设厂房，同时公司可按经营需要免费使用厂房进行原材料存放。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周期较长，石大博诚未履行报建手续，目前未因此事项受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厂房由石大博诚出资建设非公司所有，目前用于公司仓储，未用于公司生产，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面临相关损失问题，本人将先行承担相应的罚款、滞纳金或被追偿的金额，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将向建设方石大博诚进行追偿。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3 年 10 月 18 日，轮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建设项目，公司未实际建设、相关资产也未进行财务入账，且不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美高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

应急罚[2021]执法-22号)，处罚原因为公司存在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没有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处罚结果为罚款壹万元整。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改正，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

根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较低幅度的处罚，且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积极完成了整改，配备了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上述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处罚。

2023年7月7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773号），证明德美高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6月30日，轮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美高科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2023年9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754号），证明公司近两年（自2021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9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3）463号），证明公司自2020年9月12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8月2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德美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二十、合法合规经营及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结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三会召开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进行核查，并通过以“失信”、“惩戒”、“行政处罚”、“诉讼”等关键词在百度上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务违法等“黑名单”情形

本所律师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检索，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情形。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但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或补充证明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油气井筒流动分析预测优化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2447351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6805号	2018SR118256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02月23日
2	射孔参数优化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1680569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63号	2017SR09518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03月29日
3	LLT-3 井下漏失监测报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0950307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71号	2015SR063221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0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15日
4	激光测距仪 DM-009 系统	软著登字第0950309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34号	2015SR063223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15日
5	DM-008 油井产液量动态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0950311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6552号	2015SR06322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15日
6	LLT-2 井下液面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0950490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35号	2015SR063404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15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或补充证明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7	采气工程分析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0828379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64号	2014SR159142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0月23日
8	工况采集分析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113544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67号	2008SR2636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22日
9	采油方式综合评价与决策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13543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66号	2008SR26364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22日
10	油田生产分析设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12504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42269号	2008SR25325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2月0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6日

附表二：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发明人	案件状态
1.	202022036421.3	一种油田抽油井井口溢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5	德美有限	王富,郑伟林,张德斌,饶晓东,戴昆,李轩,敬博	专利权维持
2.	201921208754.0	一种防铁屑钻杆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9-07-30	德美有限	季锋,刘家顺,罗巍,张德斌	专利权维持
3.	201820230150.5	一种修井反循环捞砂用防卡磨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31	德美有限	余代美,饶晓华,舒亮,戴昆,杨亚东	专利权维持
4.	201820152059.6	修井反循环捞砂用沉砂筒	实用新型	2018-01-30	德美有限	余代美,饶晓华,舒亮,戴昆,杨亚东, (李越)	专利权维持
5.	201721202208.7	裸眼深井砾石打捞工具	实用新型	2017-09-19	德美有限	李晶辉,王志坚,王珂,尹立明,唐静,郭邵斌,王晓庆,陈福亮,谢宝生	专利权维持
6.	201721207413.2	电泵井专用高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9	德美有限	李晶辉,常公喜,王志坚,杨宗杰,王红兵,唐静,尹立明,金科宇,陈福亮,谢宝生	专利权维持
7.	201621274716.1	油井校深通井一体化工具	实用新型	2016-11-24	德美有限	李晶辉,王志坚,唐静,王佳乐,邓波,苏德江,王川,靳石磊,王殿清,李洁	专利权维持
8.	201621274713.8	水平井套捞桥塞一体化工具	实用新型	2016-11-24	德美有限	李晶辉,王珂,唐静,尹立明,王相召,陈超,杨宗杰,易杰,谢宝生	专利权维持
9.	201621274652.5	套管内弯曲抽油杆打捞筒	实用新型	2016-11-24	德美有限	李晶辉,刘学子,唐静,王珂,尹立明,金科宇,郭邵斌,王晓庆,郭万凯	专利权维持
10.	201621139147.X	声波接收器	实用新型	2016-10-20	德美有限	张宝龙,苑胜利,张德斌,许房燕	专利权维持
11.	201620431822.X	一种捞砂用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6-05-13	德美有限	余代美,苑胜利	专利权维持
12.	201610254822.1	井漏井涌监测系统和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4-25	德美有限	余代美,李文生,赵思军,刘祚才,胡建华,舒亮,饶晓东,盛勇,韦谷运,罗朝东	专利权维持

13.	201510156926.4	一种石油钻采固废燃烧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4	德美有限	余代美,苑胜利,陈德春,周赐荣,吴赞校,侯晓梅	专利权维持
14.	201520081914.5	一种可以反循环的堵漏旁通阀	实用新型	2015-02-05	德美有限	余代美,胡亮,郭发年,申彪,陈永衡,陈江林,叶明涛	专利权维持
15.	201520075406.6	采油井环空、水眼液面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2-03	德美有限	余代美,张宝龙	专利权维持
16.	201520030923.1	一种钻杆运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7	德美有限	余代美,林成财	专利权维持
17.	201310187257.8	一种高温洗油剂	发明专利	2013-05-20	德美有限	余代美	专利权维持
18.	200710176295.8	负压固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24	德美有限	余代美	专利权维持
19.	200610112449.2	井下液位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8-18	德美有限	余代美	专利权维持
20.	201320371635.3	一种全自动测距仪的激光反射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26	德美有限	余代美、杨兴	专利权维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夏欲钦：



夏欲钦

经办律师：

王向阳： 王向阳

刘晓琴： 刘晓琴

2023年11月28日